# 职业学院反邪教协会章程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6

*\*\*职业学院反邪教协会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本协会的中文名称是：\*\*职业学院反邪教协会本协会的英文名称是：第二条本协会是在学校登记注册，由有志于反对邪教组织的人士自愿组成的公益性、非赢利性社会团体。第三条本协会宗旨：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，反...*

\*\*职业学院反邪教协会章程

第一章

总

则

第一条

本协会的中文名称是：\*\*职业学院反邪教协会

本协会的英文名称是：

第二条

本协会是在学校登记注册，由有志于反对邪教组织的人士自愿组成的公益性、非赢利性社会团体。

第三条

本协会宗旨：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，反对邪教，崇尚科学，维护人权。

第四条

本协会受校党委领导，接受上级科协、上级反邪教协会以及

第二章

宗旨和任务

第五条

本协会的根本宗旨和任务:

(一)团结和联系广大会员和全校师生，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,积极开展反对邪教,提高思想认识的教育宣传活动,加强师生对邪教丑恶本质的进一步认识，提高师生的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；

(二)面向全校举办反邪教的报告、讲座、图片展、影视展等各种形式的活动，提高师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及对邪教组织的警惕性、鉴别力和防范能力；

(三)响应党的号召，配合党关于反对邪教的活动，积极抨击与邪教有关的不良风气、言论、活动等，揭示和批判社会中存在的其他反科学、伪科学现象；

(四)加强与校内外同类组织的联系与交往，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研讨与交流活动；

(五)承办上级部门委托的工作和任务。

第三章

会

员

第六条

本协会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。

第七条

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拥护本协会的章程；

(二)有志于反对邪教工作,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；

第八条

会员的入会程序:

(一)本人或团体申请；

(二)本协会组织审批通过；

第九条

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对本协会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三)优先参加本协会的活动；

(四)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；

第十条

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本会章程；

(二)服从本协会的领导，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
(三)积极参加本协会的活动，完成协会布置的任务；

(四)向本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第十一条

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十二条

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。会员一年不参加本会活动，学生会员毕业，教职工会员调离或辞职，均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四章

组织机构和机构职责

第十三条

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一般每学年召开一次，其主要职权是：

1.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2.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3.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
4.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四条

会员大会原则上需有2/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。并需要到会人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五条

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理事会的职权是:

1.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
2.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状况；

3.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4.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
5.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,决定副秘书长的聘任；

6.领导本协会开展工作,制定本协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
7.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六条

理事会原则上需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理事会的决议需要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七条

本协会设理事长、秘书长各一名，副理事长、理事、副秘书长数量根据协会工作实际需要确定。理事会的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任期均为三年。副秘书长的任命由秘书长提名，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
2.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3.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十九条协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均为常务理事，共同组成常务理事会，在召集理事会较困难时替代理事会行使除十四条1、2项以外的其它职权。

第二十条秘书处负责协会日常工作。秘书处设在宣传部。

第五章

财务管理

第二十一条

本协会经费来源：学校预算列支。

第二十二条

本协会经费使用及管理：

（一）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协会章程所规定的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；

（二）建立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，由秘书处统一管理，接受全体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监督；

（三）本协会换届时，必须接受审计部门的财务审计；

（四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本协会的资产。

第六章

附

则

第二十二条

本协会章程经\*\*职业学院党委审核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

本协会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

本协会章程自协会成立之日起生效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